

111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資格說明

- 一、 主旨：甄選「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1名。
- 二、 機關名稱：雲林縣衛生局
- 三、 公告日期：自111年9月13日至111年9月30日
- 四、 報名時間及截止日期：自111年9月13日至111年9月30日。(郵寄者郵戳為憑)
- 五、 面試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 六、 工作項目：
 - (一) 提供「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個案服務。
 - (二) 個案定期追蹤訪視、擬訂個別服務計畫、就醫協助、危機處理、連結與轉介。
 - (三) 參與個案討論會議、跨網絡單位聯繫會議。
 - (四) 管理關懷訪視服務相關紀錄及資料。
 - (五) 辦理精神衛生相關議題之社區宣導講座。
 - (六) 心理衛生中心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七、 工作地點：依業務需求派駐本局或本縣二崙鄉、東勢鄉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
- 八、 薪資：新臺幣3萬9,960元/月或4萬2,120元/月，依學經歷資格而定。
- 九、 職務期間：自起聘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將視業務推展情形與需要，再行辦理後續聘用事宜。
- 十、 資格條件：
 - (一) 性別：不限。
 - (二) 聘用資格：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六等二階(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薪資3萬9,960元/月

及風險工作費700元】。

2.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六等二階(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薪資3萬9,960元/月及風險工作費700元】。
3.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六等二階(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薪資3萬9,960元/月及風險工作費700元】。
4. 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六等三階(312薪點)至7等5階(392薪點)】。
5. 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六等三階(312薪點)，薪點折合率135，薪資4萬2,120元/月及風險工作費700元】。
6.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三) 具電腦基本操作處理能力且領有小客車駕照及具有交通工具尤佳。

(四)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與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關係；如經錄取，撤銷其錄取資格。

十一、報名規定：

(一) 可親自或委託、通信報名，報名表請從本網頁之附加檔案下載繕打。

(二) 檢具履歷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任用與否均不退件。

(三) 洽詢聯絡電話及承辦人：05-7002153，林小姐

(四) 報名地點：雲林縣衛生局心理衛生企劃科(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五) 本次甄選正取1名，備取1名，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得予從缺。

十二、備註：影印本資料請依序以 A4大小裝訂整齊，證件不齊及逾期均不受理，合者訂期另行通知面試，不合者不通知亦恕不退件，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